



第一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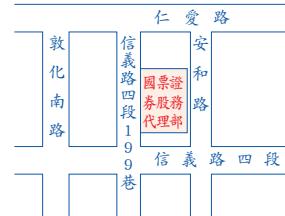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99巷3號地下一樓之1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訊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訊務代理部
電話：(02)2701-1918 (服務專線)
地址：<http://www.wl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下午4:30

本公司訊務代理部自100年3月30日起搬遷新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99巷3號地下一樓之1

100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內付郵資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9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專用印
中華民國郵政
服務專線
郵政總公司承印
TEL: (02)2246289

股東台啓

第二聯：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10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訊務代理機構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100) □親自出席 簽到卡時間：100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B2(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喜廳)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紀念品領取
簽名或蓋章處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號碼：

如欲委託出席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第四聯：

紀念品洽領須知

一、本次股東會紀念品：高級真空保溫杯。

二、貴股東如不克前來參加股東常會，請憑本開會通知書，於100年6月2日至100年6月10日(例假日除外)至本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訊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99巷3號地下一樓之1)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

三、參加股東常會者，請憑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暨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常會，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

SB0199031602

第五聯：
匯撥同意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暨增資股票匯款/劃撥同意書

| 戶名 | | 戶號 | | | |
|---|------------------|------------------------|------|------|------------------------|
| 不同意匯款者請勾選：1.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2. <input type="checkbox"/> 憑原留印鑑自行領取支票。 | | 股東印鑑 | | | |
| 原登記帳號 | |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 | | |
| 現金股利匯款 | 同 意 匯 款 | 欲指定 帳 號 | 銀行代號 | 銀行名稱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股票集保劃撥 | 同 意 匯 款 | 欲指定 帳 號 | 券商代號 | 券商名稱 | 帳 號 |
|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 | | | | |

配發不足一股
之畸零股款充
抵為劃撥集保
帳戶費用。

注意事項：

1. 本同意書請於100年6月10日前寄達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訊務代理部。
2. 現金股利：a. 未採用匯款者，本公司將依 賞股東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禁背支票(採自行領取支票者除外)。
b. 匯費或郵資由 賞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c. 匯款資料請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資料填寫不詳或錯誤者，改採支票寄發。
3. 增資股票：限股東本人券商集保帳號為限，集保帳號填寫不詳或錯誤者，將劃撥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戶」。
4. 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經辦：

郵局專用印
中華民國郵政
服務專線
郵政總公司承印
TEL: (02)2246289

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99巷3號地下一樓之1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收
地址：(樓)
縣鄉里村段巷弄號之
(免貼郵票)
廣告回信
臺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03656號

| 委託書 |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 |
|-----------------------------|--|---|----------------|----------|-------|
| 第六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 格式一 | 格式二 | 股東 戶號 | 持有 股數 | 簽名或蓋章 |
| |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 | | |
| | 1.99年度營業報告書。 2.99年度財務報表。 3.99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6.選舉本公司第23屆董事及第37屆監察人。 7.解除本公司第23屆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 |
| |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徵求人 戶號 | | 簽名或蓋章 |
| | 此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姓名 或名稱 | | |
| | 此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 受託代理人 戶號 | | 簽名或蓋章 |
| | | | 姓名 或名稱 | | |
| | |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 |
| | | | 住址 | | |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時，視為全權委託。

第七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茲訂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B2(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喜廳)，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暨100年度營業展望。2.本公司監察人審查99年度決算表冊。3.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執行情形。4.訂定誠信經營守則。5.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6.修正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7.修正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二)承認事項：1.99年度營業報告書。2.99年度財務報表。3.99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3.選舉本公司第23屆董事及第37屆監察人。4.解除本公司第23屆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四)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

1.預擬現金股利：2元/股。

2.員工現金紅利：37,500,000元。

3.董事監事酬勞：37,500,000元。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0年4月12日起至100年6月1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六、本次討論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七、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據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99巷3號地下一樓之1，電話：(02)2701-1918)，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5月1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2832)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狀。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請詳讀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99巷3號地下一樓之1)。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SB0199031602-1